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免除。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位在香港境外，並於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運作。鑒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擔任極為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將彼等派駐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沒有且在可預見未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來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黎映彤女士(「黎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可隨時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進行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在聯交所的要求下，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將擁有一切必要途徑，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以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並在無法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a)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活動。我們所有熟悉業務並在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均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我們建議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耿瑩女士(「耿女士」)及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耿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惟鑒於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且熟悉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我們欲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耿女士及黎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就委任耿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在豁免期內向耿女士提供協助，讓耿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鑒於黎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耿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黎女士亦將協助耿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預期將與耿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耿女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耿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

豁免及免除

定，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耿女士亦將獲得以下人士的協助：(i)合規顧問，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ii)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倘黎女士在豁免期內停止向耿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倘黎女士在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就委任另一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向聯交所尋求另一項豁免。

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耿女士是否在黎女士及(如適用)其他合資格人士的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新申請人應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有關其自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有關緊接刊發[編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末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編纂]籌得的[編纂]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新申請人無法對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編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

豁免及免除

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編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我們於2025年10月與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普靈生物醫藥」）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我們自內部資源提供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予普靈生物醫藥。與普靈生物醫藥的近期股權融資同時，基於普靈生物醫藥、本公司及參與股權融資的其他投資者之間有關普靈生物醫藥估值的公平磋商，該貸款於2026年2月轉換為普靈生物醫藥的註冊股本人民幣728,975.21元。於完成債務轉股權（「債務轉股權」）及同時股權融資後，本公司持有普靈生物醫藥約2.43%股權。

普靈生物醫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創新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生物技術的研發以及藥物遞送系統的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靈生物醫藥共有14名股東，其中概無股東持有超過30%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靈生物醫藥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債務轉股權將(i)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管線，(ii)增強本公司的綜合研發能力和協同創新能力，(iii)支持探索溶瘤病毒與其他創新療法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及(iv)促進溶瘤病毒和抗體藥物偶聯物領域的聯合研發和技術合作，從而推動本公司在腫瘤治療領域的持續創新和產業發展。董事認為，債務轉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及免除

根據普靈生物醫藥所提供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ii)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7,54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及(iii)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關於債務轉股權的豁免，理由如下：

- (a)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債務轉股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少於5%。我們認為債務轉股權就本公司營運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編纂]於考慮[編纂]於本公司而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b) 由於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制普靈生物醫藥，我們無法讓申報會計師全面存取其財務記錄，以及向申報會計師提供機會充分了解其會計政策或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披露普靈生物醫藥的財務資料，對我們來說並不切實可行及負擔過於沉重；及
- (c) 我們已於本文件就債務轉股權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須予披露交易進行公告所需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i)債務轉股權的理由；(ii)普靈生物醫藥主要業務的描述；(iii)確認普靈生物醫藥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v)本公司提供予普靈生物醫藥的本金額及於完成債務轉股權後由本公司所持有普靈生物醫藥的股權百分比；(v)釐定轉換率的基準；及(vi)普靈生物醫藥的主要財務資料。